附件1

各类考生免考课程一览表

一、凭前置学历申请免考自考课程有关规定

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等学校及自学考试专科以上（含专科）的毕业生（及肄业生、退学生）报考自学考试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可申请免考已学过并考试成绩合格的有关课程。本科结业可视同专科学历，可使用结业的合格成绩办理专科层次课程的免考。

凭前置学历申请免考自学考试课程一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原学历层次 | 自考课程层次 | 可免考课程 | 备 注 |
| 专科 | 专科 | 已取得合格成绩的名称和要求相同的课程 | 1.考生办理免考需提供原学历毕业证（或肄业证、退学证、结业证）原件及复印件、原学历成绩单（需加盖公章）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2.原学历中考试方式为“考查”的课程，不可申请免考自学考试课程；3.自学考试实习及毕业论文课程不可申请免考；4.已停考课程不可申请免考；5.原学历为自学考试的毕业生，不可免考顶替后的课程。 |
| 专科 | 本科 | 已取得合格成绩的名称和要求相同的加考课程 |
| 研究生、本科 | 专科本科 | 已取得合格成绩的名称和要求相同的课程 |
| 自学考试专科、本科毕业生 | 专科本科 | 已取得合格成绩的代码及名称相同的课程 |
| 中文、中文秘书专业（专科、本科）毕业证 |  | 04729大学语文07489应用写作 | 考生申请免考时，需提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 |
| 日语专业（专科、本科）毕业证 |  | 00840第二外语（日语） |
| 外语专业（专科、本科）毕业证 |  | 00012英语（一）00015英语（二） |

二、凭等级证书申请免考自学考试课程有关规定

根据有关规定，可申请此类免考的等级证书包括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（NCRE）、全国英语等级考试（PETS）、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（CET）、剑桥商务英语考试（BEC）和西班牙外语水平考试（DELE）的相关等级证书（详见下表），以及中国物流职业经理资格证书，中国销售管理专业水平证书，中英合作采购与供应管理职业资格证书，移动商务技术工程师证书，嵌入式技术工程师证书（此类证书的免考课程规定，按相应专业的考试计划说明）。

凭等级证书免考自学考试课程一览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免考证书 | 可免考自考课程 | 备 注 |
| 西班牙外语水平考试（DELE）高级证书 | 00840第二外语（日语） | 1.考生申请免考时需提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.2008年后在广东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（NCRE)并取得合格证书者，如NCRE证书上的姓名、身份证号与自学考试准考证上的信息一致，则无需办理00018、00019两门课程的免考手续，系统将自动合并成绩。持两个以上自考准考证及2008年前取得证书者，可先上系统查询是否已有成绩，有则无需办理免考手续。 |
| 00845第二外语（英语） |
| 剑桥商务英语（BEC)初级及以上证书（不包含A1级） | 00796商务英语 |
| 大学英语（CET)四级及以上合格证书，或成绩425分及以上成绩单 | 00012英语（一） |
| 00015英语（二） |
| 00794综合英语（一） |
| 大学英语（CET)六级及以上合格证书，或成绩425分及以上成绩单 | 00795综合英语（二） |
|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（PETS）二级及以上笔试合格成绩或合格证书 | 00012英语（一） |
|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（PETS）三级及以上笔试合格成绩或合格证书 | 00015英语（二） |
|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（PETS）四级合格证书 | 00795综合英语（二） |
|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（NCRE)一级及以上合格证书 | 00018计算机应用基础 |
| 00019计算机应用基础 |
| 02316计算机应用技术 |
| 02317计算机应用技术 |
|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（NCRE)二级C语言程序设计（笔试和上机）合格证书 | 00342高级语言程序设计（一） |
| 00343高级语言程序设计（一） |
|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（NCRE)三级PC技术（笔试和上机）合格证书 | 04732微型计算机及接口技术 |
| 02277微型计算机原理及应用 |